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66號

原告 李火水

訴訟代理人 彭志煊律師

吳存富律師

楊喬閔律師

被告 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成

訴訟代理人 龔書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，另裁定被告承受訴訟人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「全業汽車拖吊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」並增加新設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」。

本件應由林建成為被告全業汽車托吊有限公司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二、再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8條亦有明文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
01 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
02 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
03 解釋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55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04 查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許瑞宏，嗣起訴後於民國110年
05 12月16日變更登記為林建成，嗣本件於111年10月28日宣
06 判，被告復於111年11月21日提出上訴等情，有經濟部商工
07 登記公示料查詢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上訴狀附卷可
08 按。則被告法定代理人變更之情形發生於被告提起上訴前，
09 揆諸首開說明，應由本院依法裁定命新任法定代理人林建成
10 承受訴訟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台幣一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江慧君